**桃源县黄石水库灌区管理局2020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度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桃财发〔2021〕5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开展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黄石水库管理处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养鱼、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国家大（Ⅱ）型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桃源县西北部沅水一级支流白洋河上游，枢纽工程位于桃源县黄石镇，库区地跨桃源、慈利两县，水库工程于1958年9月动工，1960年基本建成蓄水，水库控制流域面积为552平方公里，水库多年平均降雨量1464.8mm，多年平均径流量5.55亿立方。黄石水库一直以来是库区周边和下游群众的饮用水源，同时也是黄石灌区37.5万亩农田灌溉的主水源。

黄石水库灌区管理局为县人民政府直属的差额的拨款水管事业单位（副处级），现有6个副科级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工程管理科、水库管理科、经营管理科（电站）），3个正科级二级机构（2016年批复成立的水资源保护处、2017年批复成立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17年批复渠道管理所升格为正科级，“三定”方案待定），1个副科级二级机构（大坝枢纽管理所）；下辖有4个企业（渔场、园林场、粉末厂、开关厂，其中园林场、粉末厂、开关厂早年都已停产倒闭）。现有事业编制163名，实有在职人员206人，退休241人，借用企业编制49人，临时聘请人员7人，遗属28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水库大坝枢纽、灌区及库区工程项目除险加固和配套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及实施管理。

2、负责制定和执行水库防洪、灌溉用水及发电综合安全生产调度管理。

3、负责辖区内水政执法及水资源保护管理。

4、负责自营收入项目依法经营效益管理。

二、单位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预算总支出229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4.2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39.43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8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50万元；项目支出142万元，包括专项商品和服务142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本单位 2020年度收入3832.3万元，支出3694.3万元,收支结余138万元。

收入决算。2020 年度收入决算数3832.3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2.5万元。

支出决算。2020 年度支出决算数 3694.3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9.8万元，项目支出1828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31.1万元，和上年基相比有所下降。因单位强化公务接待，支出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1、防汛保安，抗旱保收，保障下游人民生活财产安全及灌区人民增产创收。

2、积极争取水利部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项目。

3、加强库区生态保护，坚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和改善库区生态环境及库区周边人民生活环境，提升水库水质，建立水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4、做好“引黄入常”的前期相关工作。

5、开展产业扶贫。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抓基层党建促进工作有序开展

抓责任落实。一是局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集中研究部署全局基层党建工作达6次，讨论制定了我局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计划，明确了党委班子党建工作责任和分管联系党支部工作责任。二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督促指导。局党委班子成员深入分管党支部上党课1次，每季度检查指导党务工作1次。

抓学习教育，大力提升党员干部职工队伍素质。一是制定了全局和各支部年度学习计划。二是按要求落实了“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了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三是局党委按计划定期开展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现已达11次。四是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职工集中开展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及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学习，组织了法律法规、意识形态教育专题讲座，开展了“强化管理、促进工作”能力培训。五是把“学习强国”应用纳入全员季度绩效考核目标，全局在职干部职工参与率100%，学习活跃度达72%以上。

抓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局党委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制定了党委班子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班子成员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签订了2020“一岗双责”责任状。二是按要求开展了公职人员参与非法集资和违规借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职工签订了《公开承诺书》。三是认真开展了纠“四风”问题专项治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四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规党纪和开展违反党风党纪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加强了党员干部的法纪观念、敬畏心和规矩意识。五是党委领导班子及二层骨干积极开展谈心谈话，纠正了认识上的偏差，加强了工作上的指导，促进了责任制的落实。六是在派驻纪检组领导下，我局对上级部门反馈的2个违纪线索进行了核实，对2名违纪工作人员进行了立案调查，并按相关规定作出了处罚。

2、抓卫生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

今年以来，局党委严格按照上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全面部署我局疫情防控工作，坚持科学防控，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一是制定了我局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防控责任和措施。二是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提升干部职工防控意识。主要在机关院落显要位置、单位公示栏、电子屏开展卫生健康特别是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三是强化责任落实。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全局二层骨干实行包保责任制，实行包片、包户、包人，层层压实防控责任，做到执行迅速、反应及时。四是抓好疫情防控管理，对外来人员、车辆严格排查，坚持向社区“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全员申领健康码，切实做到有序防控防范于未然。五是抓好联系企业防疫工作。局党委负责人定期到炎帝公司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并派专人督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举措。对局属两家民营企业生产、人员流动、车辆进出情况实行严防严控严查，包保责任到人，确保了疫情防控工作到位。

3、抓精细化管理提升效能

完成了骨干配备。今年5月经民主推荐、测评、组织部门考察，完成了局领导班子及骨干调整、任用。

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先后修订了《黄石水库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规范、细化了工作指标、量化了重点工作内容、健全了目标考核机制，增强了干部职工创先争优的工作意识和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

公开选拔管理人才。今年5至6月，在全体干部职工中对水资源保护处、渠道管理所下属管理站共12名站长进行了公开选拔任用，进一步优化了管理队伍，提升了工作效能。

抓措施落实。围绕黄石水库库区“驻站制”、网格化管理和黄石灌区“驻站制”“渠长制”举措，进一步完善了“驻站制”工作制度，明确了“网格化”“渠长制”工作责任，量化了季度绩效考核目标。

4、抓项目建设强规范管理

谋划黄石水库“十四五”项目规划。一是局党委积极推进黄石灌区现代化建设项目，争取纳入第一批设施计划。二是抓好水安全战略，积极跟进“引澧入黄”、“引黄入常” 饮用水安全项目。三是抓好黄石水库大水厂建设，以惠及桃源西北部30万人口，目前选址工作基本完成。

全力实施项目工程建设。2020年完成项目有：①2018年黄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41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111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037万元；②2018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省补资金项目441万元；③2019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省级追补资金项目321万元。④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230万元；⑤黄石灌区2019年维修养护工程60万元；⑥黄石灌区2018年危（旧）房改造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正待验收审计。

强化工程督察问题整改。8月以来，长江委对我局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进行了工程稽察问题整改情况的复核，湖南省水利厅对我局除险加固工程稽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稽察交办的42个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改落实。

加强灌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加强黄石灌区运行管理，我局按照《湖南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黄石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灌区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工程运行维护更加有序，供用水管理更加科学，灌区工程效益进一步显现。

5、抓水资源保护促进生态发展

加强了水资源保护工作宣传。一是抓好媒体推介。在今年全省“美丽河湖”网络评选中，黄石水库排名22，充分展示了黄石水库近年来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后取得的显著成效。二是抓法律法规宣传。全年组织开展了“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6.5”世界环境日、“12.4宪法宣传日”的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在省、市、县发布宣传报道10余篇。

加强了库区日常巡查。处理破坏水资源环境行为20余起，制止违规垂钓300余次，拆除抬网50余部，收缴网具150多条。

加大了违法案件办理力度。一年来，依法处理非法捕捞、电鱼行为30余人次起，收缴电鱼机6台；依法制止乱建、乱采行为3起、拆除钓鱼排5处。依法开展水源地污染隐患调查30余次，依法处理厂矿、养殖污染隐患5处、水质污染事件1起，依法拆除水上浮动设施2处、拦河筑坝1处。

开展库区生态放流。今年局党委筹措资金30万元，购买鲢鱼、鳙鱼60万尾近6万斤，投放到库区，发展生态渔业养殖。目前，库区水源生态保护呈现良好态势，水质得以良性循环。

6、抓安全生产和综治维稳

安全生产常抓不懈。一是制定了全局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二是每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三是抓水上交通安全整治，建立专用台账。今年对库区480余艘农杂船进行了钉牌发证，依法处理了“三无”船只8艘。全年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2处，黄石水电站安全运行达10344天，2020年发电量达2400万千瓦时，局属下辖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治维稳局面向好。一是定期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坚持开展扫黑除恶、禁毒、“全面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宣传。全年开展平安创建过度12次，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张贴标语、宣传牌200余份。二是抓好信访案件处理。全年接待群众来访10余人次，处理电话举报问题8次，办理信访案件2起，回复市长、县长热线共3次。三是建立了我局伤残民工长效补偿机制，解决了19名伤残民工的待遇补偿问题。

7、抓防汛抗旱提升服务水平

2020年，黄石水库流域平均降雨量为2039.8毫米，入库水量8.43亿立米，总出库6.64亿立米。

科学防汛，调度到位。一是制定了《2020年度汛计划》《防汛抗旱实施方案》《安全转移方案》。二是防汛调度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今年6、7月黄石水库错时错峰调度泄洪3次，持续312小时20分钟，累计弃水2.4亿立方米，充分发挥了黄石水库调洪作用。三是抗旱调度及时。7月下旬，县政府办、县防办在黄石水库召开了黄石灌区抗旱工作调度会，进一步明确了抗旱工作机制和工作责任，为今年抗旱工作奠定了扎实基础。

防汛措施到位。一是汛期实行领导带班制，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对黄石水库枢纽及灌区工程坚持责任明确、巡查到位。二是备足防汛器材，做到有备无患。

工程维护到位。一是坚持汛前维护到位，确保了库区雨量系统运转正常，雨情数据监测准确、为防汛度汛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二是灌区渠系设施调试、养护、疏通及时，抗旱前期准备工作到位，开闸放水到田间灌溉比以往缩短了2至3天。

灌区镇村工作联系到位。一是摸清了黄石灌区农作物种植结构和种植面积。二是旱情发展趋势掌握准确。抗旱期间，主干渠两次开闸放水，抗旱历时10天；郝坪库内支渠、岩浪滩独立支渠间断供水抗旱累计120 天，全年抗旱用水0.7亿立方米。

8、抓脱贫攻坚提升帮扶力度

2020年，我局脱贫帮扶点村黄石镇新湾村、责任帮联黄石镇3个非贫困村（居）（花园村、金洪社区、凉井社区）、联络帮扶九溪镇2个非贫困村（白岩村、笔架村）。全局帮联干部34名，帮联贫困户共有161户，入户走访达人均15次以上，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近33余万元，落实点村基础建设项目资金40万元。

四、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接到财政局通知后，成立了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拟订方案，经过收集资料、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桃源县黄石水库灌区管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分，评价结果为“ 优 ”。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按照全职局“4353”总体目标要求，全局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29.7万元，完成预算的66%。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的心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会议精神勤奋工作，创先争优，通过全年工作水源保护取得较好的成绩，制度也进一步完善；通过灌区项目的实施和渠系的管理，提高了灌区供水的效率，使得灌区人民增产增收。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收入来源单一。自有收入来源为电力生产，靠天吃饭的依赖性强，收入极不稳定。二是财政差额拨款基数偏低。2008年水管体制改革后，县财政给我局核定的灌区水费至今未调整、人头经费也未按工资及各种保险上涨水平同步增加。三是债务包袱重。截至2020年底全局共有债务2781万元，其中工程债务442万元，欠职工工资672万元，金融债务1074万元，其他债务593万元。

八、有关建议

建议县政府解决，1、运转经费、工程维护经费严重不足。黄石水库运转经费、工程维护经费一直未纳入财政预算，加之黄石水库枢纽、灌区工程由于受当时建设时条件的限制，且运行年久，工程病险情况日益加剧，近些年，我们虽然通过各种途径争取到了少量资金完成了平时部分险工险段的修复，但由于自身经济压力大，靠单位自筹经费无法保证枢纽、灌区工程正常维修和安全正常运行。

2、职工工资因上涨因素等基本待遇落实不能到位。经费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进行开支，由于干部职工基本待遇得不到落实给单位造成了极不稳定的因素。减轻我单位工作压力，全心全意投入到各项工作中，保证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

                  桃源县黄石水库灌区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投 入 | 目标 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  ②符合部门职责，得1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6 |
| 预算 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3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5分；  80%（含）-90%，得4分；  70%（含）-80%，得3分；  60%（含）-70%，得2分；  ＜60%，得0分。 | 5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4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4分；  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本年追加预算：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  5%-10%（含），得1.5分；  10%-15%（含），得1分；  15%-20%（含），得0.5分；  ＞20%，得0分。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  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预算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5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  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 出 | 职责 履行 | 个性化指标 | 17 | 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设置 |  | 15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 履职 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4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4 |
| 行政效能 | 5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  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  | 100 |  |  | 95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  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63 | | 163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30.18 | | 45 | | 24.32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0.18 | | 20 | | 8.18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0.18 | | 20 | | 8.18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20 | | 25 | | 16.14 | |
| **项目支出** | 142 | | 142 | | 100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工程维护费 | 30 | | 30 | | 21 | |
| 水资源保护费 | 100 | | 100 | | 70 | |
| 白蚁防治经费 | 12 | | 12 | | 9 | |
| **公用经费** | 95.01 | | 133 | | 92.3 | |
| 1.办公经费 | 11.31 | | 15 | | 13.37 | |
| 2.邮电费 | 6.9 | | 8 | | 5.42 | |
| 3.差旅费 | 13.9 | | 25 | | 10.98 | |
| 4.会议费 |  | |  | |  | |
| 5.培训费 | 1 | | 10 | | 5.17 | |
| 6.维修（护）费 | 41.9 | | 50 | | 41.22 | |
| 7.公务接待费 | 20 | | 25 | | 16.14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30 | | 30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  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  控制率 | 预算  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 严格审批公务接待流程，特别是在堂食外接待必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2、严格按照租车程序，在预算内由办公室统一申请，任何情况不得自行租车。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